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亚夏汽车于2019年2月21日更名为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亚夏汽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桂红植	顾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电话	010-83433677	010-83433677	
电子信箱	ir@offcn.com	ir@off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7,419,515.48	2,444,594,379.72	4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025,465.15	212,346,372.55	1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434,917.34	197,870,522.03	13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4,766,798.53	3,131,127,582.06	3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8.96%	-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90,117,450.90	7,202,071,521.23	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5,622,680.96	2,953,951,905.00	-3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忠芳	境内自然人	41.36%	2,550,549,260	2,550,549,260		
李永新	境内自然人	18.35%	1,131,415,121	1,058,718,560	质押	954,750,000
王振东	境内自然人	15.61%	962,471,418	962,471,418	质押	268,600,000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267,353,171	267,353,171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178,235,447	178,235,447	质押	30,000,000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89,117,723	89,117,723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80,000,000	0		
周夏耘	境内自然人	1.28%	78,848,640	78,848,640	质押	45,000,000
周晖	境内自然人	1.17%	72,277,920	72,277,920	质押	13,399,020
周丽	境内自然人	0.78%	48,185,2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忠芳和李永新系母子关系。鲁忠芳、李永新和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周夏耘与周晖为父子关系、周夏耘与周丽为父女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鲁忠芳、李永新
变更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鲁忠芳、李永新
变更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1月29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稳就业作为中央"六稳"工作之首已近周年,就业优先政策更是首次被置于宏观政策层面,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尤其强调稳增长首要是为保就业。并要求高职院校扩招100万,5月首次专门成立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而言,高校毕业生就是保就业的重中之重。今年,高校毕业生人数预计达834万人,再创历史新高。

强有力的就业支持措施有效抗击了就业市场可能的剧烈波动,加之这一轮机构改革临近尾声,在地方和基层招录的带动下,招录大环境逐步回暖,进入新一轮的上扬周期。

除了上述显而易见的变化之外,还有两个深层次的就业和职业教育新动向值得关注。

其一,地方公共服务消费和就业有望成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国家行政学院的研究表明,我国地方公共领域消费和就业偏低,在经济增速减缓的大背景下,根据国际经验,中国公共部门消费和就业隐含巨大空间。经合组织认为,中国若要发展服务导向型经济,必须扩大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等社会部门,通过社会支出归位恢复被挤占的私人消费能力,从而拉动内需。

其二,研究生报考的热度大幅提升,参考学生范围加速向往届和在职人群扩展。在大学扩招20年之后,研究生教育正厚积薄发成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升级的重要枢纽,高等院校的资源总量和持续稳定投入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强大后盾,将对国家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产生至关重要的支撑作用,同时也有力策应了稳就业的政策导向。

在过去的半年,中公教育顺势而为,如期完成销售计划。对考研和IT等赛道级战略新品类进行更大规模的投资。加速主动变革:启动新一轮教研改善行动;深化以双师和全业务系统一体化协同再造为代表的经营数字化转型;借助一站式学习基地对产能扩张的新动能,在部分重点业务区域率先实施从酒店式分散流动教学到"大工厂式"一体化集中教学的升级,同时拉升公司整体的垂直一体化快速响应能力,推动公司向职业教育3.0的新阶段迈进。

1、卓越管理应变能力有效迎击了市场的特殊波动

在公务员国考招录剧烈收缩约四成、省考招录缩招约四分之一的背景下,行业受到了显著冲击。公司表现出了行业龙头应有的卓越管理应变能力,逆势增长,大幅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借势扩大市场占有率,依然实现了稳健快速的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37亿元,同比增长48.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亿元,同比增长132.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76%。

主要经营资源和业绩指标数据如下表:

项目	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经营资源方面	直营分支机构数量(个)	880	701	25.53%
	员工人数(人)	30,790	25,718	19.72%
	研发人员数(人)	1,946	1,350	44.15%
	教师人数(人)	11,604	9,424	23.13%
项目	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业务方面	面授培训人次(万人)	93.09	71.17	30.80%
	面授培训收入(万元)	316,782.58	229,511.98	38.02%
	线上培训收入(万元)	44,451.91	14,529.48	205.94%
利润方面	营业收入(万元)	363,741.95	244,459.44	4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02.55	21,234.64	13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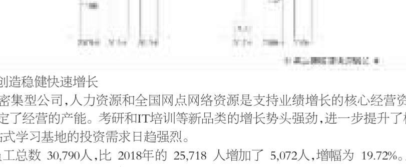

2、持续积极投资创造稳健快速增长

公司是知识员工密集型公司,人力资源和全国网点网络资源是支持业绩增长的核心经营资源,尤其是教师和研发人员的规模直接决定了经营的产能。考研和IT培训等新品类的增长势头强劲,进一步提升了核心经营资源投资的扩张需求,并使得一站式学习基地的投资需求日趋强烈。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30,790人,比 2018年的 25,718 人增加了 5,072人,增幅为 19.72%。总人数中增长比例最高的为研发和教学人员,研发和教学人员增加了2,776人,增幅为25.77%。

3、充沛的内在活力驱动招录培训业务稳步发展

招录培训业务内在活力充沛,业务走势并非简单由当期一些序列的外部招录人数变化所决定。在报告期内,国考招录规模骤减的特殊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前业绩的增幅,但多重积极因素依然主导了招录培训业务的稳步发展趋势。

公共部门就业需求旺盛。大学毕业生人数持续增长,总数超过800万,已占全国每年新增劳动力就业需求的近6成。并且毕业生的就业去向正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深入而持续下沉。

培训人次大幅增长。报告期内,累计培训人次达 178.90 万,比上年同期的123.93 万增长 44.35%。其中,面授培训人次为 93.09 万,比上年同期的 71.17 万增长 30.80%;线上培训人次为 85.81 万,比上年同期的 52.76 万增长62.64%。公务员序列的培训人次并未因招录形势剧烈波动而减少,依然增长了约10个百分点。此外,在职报考学习人群快速增加,推动线上培训序列营收迅猛增长。

龙头效应释放带动客单价进一步增长。尤其是在长周期学习趋势的带动下,公务员序列的单价比去年同期增长近15%,综合序列的单价同比增幅则超过了15%。线上培训序列的单价更是有大幅的提升。

教师及基层公共服务岗位招录业务形成新增长极。公共部门消费扩张的趋势明显,公共服务有天然的基层属性,因此新增的招录岗位越来越多来自于教师以及医生、警察等基层岗位。当然,即便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等成熟领域,招录岗位也是以基层和一线的普通工作人员为主,由此同样也符合公共部门消费扩张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务员序列的营收占比从上年同期的58.89%下降到50.0%,教师、综合及线上业务的合计营收占比达43.41%,比去年同期提升超10个百分点。

更重要的是,公司的密集渠道网络高度适应了招录岗位持续下沉的趋势。另一方面,下沉市场的需求更为分散,竞争者参与门槛更高,也更有利于公司领先的教研规模实力以及垂直一体化快速响应能力的充分发挥。

4、新品类放量增长快速提升职业教育综合服务能力

今年上半年,考研和IT培训等职业能力提升新业务增长迅猛。在本报告期内,新业务所在的综合序列营收同比增长高达89.43%。

这些新业务获得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复制了主业的经营方法,通过专业化研发、大规模专职师资和精细化的运营服务,创新了行业的经营模式,创造了新的供给,从而赢得了学员的信任。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这些就业招录领域之外的新品类具有极高的战略价值,将大大提升公司的职业教育综合服务能力,带动客群范围、新类型教研人力资源、学科知识资源、一站式教学以及深度渠道等各方面的大幅扩展。

在报告期,新业务与招录业务的协同性不断提升。随着职业教育综合服务能力的增强,公司将获得更大规模的企业资源和更高水平的企业能力,这也反过来为招录领域实现突破性创新带来更多的可能性。

5、主动经营变革放大企业平台优势

报告期,公司加速展开经营数字化转型,扩大双师应用水平,发起全业务系统的一体化协同再造,可以在线监测动态市场进展,可以管到班、服务到单个学员。通过新CRM系统和教学辅助系统的上线及迭代,初步改变了之前业务一线环节不在线或在线不连通的状况,为实现整个业务体系的一体化数字化经营构建了基本框架。

报告期,公司的一站式学习基地利用率大幅提升,这是因为考研和IT培训等新业务天然有长期集中封闭学习的需求,同时长周期的招录培训课程也越来越多。这一方面将为未来加大一站式学习基地投资提供充足的业务量支撑,另一方面也显示出投资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性,需要酌情加速。

上述两个维度的主动经营变革放大了企业的平台优势,拉高了行业的服务标准,将大大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并加速优胜劣汰。

(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7年以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同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于2017年以来修订的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19-05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 年8月8日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19-06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 年8月8日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19-06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事项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项目	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19-06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吴灵犀、崔彬彬先生为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其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关于更换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因吴灵犀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工作,华泰联合决定更换该财务顾问主办人,由崔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吴灵犀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崔彬彬先生和崔力先生。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崔力先生,北京大学硕士学位,于2015年加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参与并完成中公教育借壳上市、茂业商业借壳上市、茂业商业产业并购维多利集团、新希望产业并购本香农业、众信旅游产业并购竹园国旅等多起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

(上接B127版)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4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5月陆续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背景及依据

(一)会计政策变更背景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要求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企业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则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改变原会计政策,按照新的会计政策执行。

依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现行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主要内容

(一)变更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开始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3.债务重组: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二)变更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再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

(4)利润表中原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改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

(5)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反映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6)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由"减:资产减值损失"、"减:信用减值损失"改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新增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有关适用范围的规定,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

(2)明确了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收入准则、涉及金融资产的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与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3)对于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确认时点进行专门规范,明确了资产确认与终止确认需要分别考虑,对换入资产的确认和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规定了明确的处理原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

3.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增加了"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前提,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扩大了适用范围。

(2)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外的受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由"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修改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损益为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不再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

(3)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重组的债权债务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需要分别确定重组债权的公允价值、受让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且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前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业务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业务,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5月陆续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4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00万元 - 5,000.00万元	盈利:204,304.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7.55% - 98.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1元/股 - 0.030元/股	盈利:1.164元/股

3.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4.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643.87万元 - 74,143.87万元	盈利:74,440.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40% - 2.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30元/股 - 0.439元/股	盈利:0.44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计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的议案》,公司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以及发生相关费用所致。本次和解导致泰山石膏有限公司2019年1-9月净利润减少约179,436.94万元人民币,受此次影响,本次和解对公司2019年1-9月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约179,436.94万元人民币,对公司2019年7-9月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Amorin案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的补充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4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邹云翔先生的辞职报告,邹云翔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法定退休条件,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邹云翔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邹云翔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邹云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邹云翔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敬业精业,对公司的技术发展、内部管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邹云翔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螺蛳湾")拖延拒付工程款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立案受理, 于2019年4月4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螺蛳湾支付公司工程款人民币35,619,925.05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1,637,471.72元。螺蛳湾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日前,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和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螺蛳湾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向公司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诉。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9云01民初2252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螺蛳湾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薇

住所地:昆明市环城南路与南坝路交叉口

2、被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水森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6层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质量违反合同工程款和材料款人民币40,466,177.23元;

2、判令被告赔偿因赶工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6,468,000.00元;

3、判令被告支付占用原告超付的装饰工程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75%,自原告实际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被告返还款项之日);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以上第一、二项合计人民币46,934,177.23元。

(三)原告诉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照昆明螺蛳湾中心一期室内装修工程合同的约定使用规定的装饰材料,未采用约定的施工工艺等,要求法院判令返回相应工程款和材料款等,故提起本案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因本次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的标准。除本次诉讼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21件, 涉案金额合计23,218,313.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美芝股份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713,280.00	审理中
2	贵州福瑞达物资有限公司	美芝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648,963.00	审理中
3	美芝股份	四川首信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57,232.03	已调解结案
4	美芝股份	深圳北大汇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96,153.76	审理中
5	海南嘉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美芝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527,908.92	已撤诉结案
6-21	其他小额诉讼合计			874,775.73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根据目前的诉讼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8月1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8月20日起,银河证券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代销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业务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 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 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 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诺德短债债券型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混合型基金、诺德新盛混合型基金、诺德消费升级混合型基金、诺德量化核心混合型基金以及诺德新生活混合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

自代销开始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银河证券公示为准。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银河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